

組織沿革與編制職掌

因應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本局)，原兩警局之鑑識課同時合併改制為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同時兩單位相關鑑識員額共59人亦合併納編。



鑑識中都 立穩求精

邱麗宜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本中心人員現階段編制為主任1人、專員1人、股長3人、警務正9人、警務員23人及巡官22人，除中心內部設有3個股及1個DNA小組，更將半數人力派駐各分局偵查隊(依分局勤業務繁重程度分別派駐1至3名)所成立鑑識小組，帶領專責勘察人員，執行第一線刑案現場勘察工作，以提升鑑識品質與效能。目前最繁重之豐原分局鑑識小組成員計有9人(含鑑識幹部與專責勘察人員)，最偏遠之和平分局鑑識小組亦有成員1人。

本中心工作職掌主要為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與鑑識，並設立DNA實驗室與指紋遠端比對工作站職司身分鑑定任務；同時建立鞋印、偽鈔、毒品等資料庫，進行連續犯罪案件之關聯分析；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稱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前置需求，執行指紋、槍枝及微物等證物初篩工作。

證物處理設備與鑑識功能

一、證物處理設備

為維護第一線採證品質及鑑驗人員工作安全，各分局鑑識小組均設置證物處理實驗室，配置有耐酸鹼實驗桌與櫃體、實驗操作用抽風排氣櫃及藥劑原料保存櫃等設備。除基本實驗必需硬體設備外，依各項證物種類配置有不同器材或耗材，分述如下：

(一) 指紋

一般刑案現場指紋除明顯可見以照相記錄外，潛伏性指紋採驗依採證標的性質有不同採樣方式，本中心及各分局鑑識小組購置有黑白粉末、螢光粉末、磁性粉末、小粒子懸浮液及氰丙烯酸酯等耗材針對非吸水性材質檢體增顯採樣，另配置有寧海德林及1,2-IND等試劑針對吸水性材質檢體增顯採樣。104年本中心購置高功率445nm光源搭配495nm濾鏡，能以非破壞性方式，於未經任何藥劑處理之水泥漆牆面以激發螢光方式增顯指紋，為一高效率採證利器。



圖1：高功率445nm光源搭配495nm濾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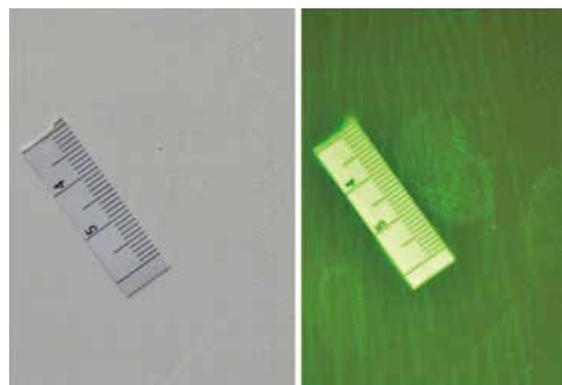


圖2：水泥漆牆面以激發螢光方式增顯指紋

(二) 生物跡證

生物跡證係DNA鑑定採樣的標的，通常數量甚微或無法目視辨別，本中心及各分局鑑識小組有紫外線、紅外線及多波域光源等各式特殊波段光源，使可疑檢體透過螢光照射辨識，另針對可疑血液檢體及精液檢體，配有KM試劑及ACP試劑兩種供初步檢測之顯色試劑，可與前述光源交互搭配使用。



圖3：本中心創新研發多功型多波域光源

(三) 鞋印

因一般認知指紋與DNA為刑案採證之主要標的，犯嫌通常會避免遺留該二類型跡證於刑案現場，故近期各鑑識單位積極以現場遺留之鞋印紋痕為採取標的。本中心配發本

局各分局鑑識小組至少1組以上之鞋印採證專用線性光源，以低角度平行光照的特性，增顯犯嫌較易忽略之鞋印紋痕；部分繁重分局另配有靜電足跡採取器，能將鞋印採取保存。



圖4：本中心目前使用之線性光源有3款

(四) 槍枝初步檢視

本中心備有光纖檢視鏡，針對同仁查獲槍枝時，初步檢視槍管及內部機構，以研判是否可能為具殺傷力槍枝；另對於空氣動力槍枝初檢，以動能初步檢測箱進行試射，初步檢測是否達刑事局槍枝功能初篩值 $16J/cm^2$ ，相關初步檢測結果能即時提供法院准駁羈押之參考。

(五) 微物初篩

刑案現場可能採獲纖維、毛髮、植物或油漆片等與案情相關之檢體，本中心置有生物顯微鏡、實體顯微鏡及比對顯微鏡能針對是類檢體，進行顏色、型態及特徵之鑑別與比對。

(六) 毒品初篩

本中心常備有各式常見毒品初篩呈色試劑，應用於查獲可疑不明液體、結晶或粉

末，初步辨識可能之毒品類別。

(七) 金屬磨滅號碼重現

通常犯嫌於竊取汽機車或重要零件後待銷贓前，或使用違禁槍枝時，會將打印於其上之辨識資訊磨滅，避免遭警方循線追查。本中心及各分局均配有金屬磨滅號碼重現器材，能以電解(氧化還原)方式試圖將號碼還原，以追溯證物來源。

(八) 槍擊現場重建

槍擊案件往往引起輿論矚目，亦常造成人員嚴重傷亡，故槍擊現場之現場勘察，除採證及標示現場遺留彈頭、殼及槍擊破壞處外，必須盡力重建案發過程之槍擊彈道。本中心與繁重分局均配有槍擊現場重建箱，以雷射筆、彈性色線、噴霧器、量角器及腳架等配件，用以模擬重建案發過程。



圖5：以雷射重建槍擊現場可能彈道途徑

二、證物鑑識功能

證物鑑定識別需有標準品進行一比一比對，或需有資料庫進行檢索比對。以目前刑案現場常採集之DNA及指紋檢體，其資料庫依法律授權均由刑事局統一建立，如要進行

證物鑑定比對，須檢視鑑定標的特徵後由該局開放資料庫檢索權限始能產出鑑定結果；其餘類型之採集檢體，則有賴各地方鑑識單位自行建立區域型資料庫，才能將案件進行關聯分析。本中心相關證物鑑識現況，簡述如下：

(一) DNA鑑定

本中心於100年合併改制之初即訂定刑事分子生物鑑定(以下稱DNA實驗室)設立計畫，在市府經費分批挹注下，陸續完成廳舍建置、儀器軟體採購、人員訓練及標準作業規範，於104年下半年通過刑事局相關模擬案件之能力測試，授權得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本局刑案證物之DNA鑑定，同時本局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囑託為DNA鑑定機關，於105年元月起開始正式受理本轄DNA鑑定案件。截至11月止，共鑑定727案，比中240件，關聯36件，鑑驗有效結果約達38%。

該實驗室主要有DNA定量、PCR複製及毛細管電泳分析等設備進行鑑定工作，與刑事局生物科之硬體水準一致。自行鑑驗後，將本局各類DNA鑑定時程由2個月左右縮短



圖6：105年成立刑事分子生物鑑定室

至1個月左右，並大量放寬現場證物數量與項目之受理標準，大幅提升鑑定效率。遇重大或緊急案件時，亦能即時鑑驗，迅速提供關鍵線索。

(二) 指紋鑑定

配合刑事局指紋科開放指紋比對系統遠端使用政策，本中心授命於100年起派員接受指紋比對與鑑定訓練，並由該局移撥1套指紋遠端工作系統予本局使用。本局經儀器測試及鑑定人模擬案件測試合格後(目前取得資格者共10人)，於102年起正式啟用，同年度同步推動各分局篩選曾經刑事局鑑定而指紋未比中者之陳舊案件重新送鑑(以下稱舊案比對)，由本局指紋遠端工作系統輸入比對，重啟偵查契機。另本局轄內發生重大矚目案件或發現無法辨識身分之死者時，亦能利用該系統即時輸入比對(以下稱緊急比對)，發揮即時鑑定身分之功效。

自指紋遠端比對系統開始運作至105年11月止，舊案比對案件共1039件，比中108件，比中率達約10.4%，緊急比對案件共276件，比中126件，比中率高達約46%。

(三) 鞋印關聯比對

本中心於96年購置鞋印比對系統(SICAR)進行鞋印建檔與比對，此系統為鞋印影像資料庫，提供資料影像自動關聯比對功能。本局陸續建立現場採集鞋印紋痕與犯罪嫌疑人標準鞋印之影像資料，並由專人將輸入建檔鞋印影像標註關鍵特徵與提供編碼，俾進行自動交叉比對，其分析結果能將個別案件進行案件關聯，利於刑案之擴大偵破。



圖7：以SICAR系統進行鞋印建檔與比對

該系統自96年運作至105年上半年，共建檔現場採證鞋印3,331件、犯嫌標準鞋印3,062件，歷年共關聯512件(150案)，其關聯結果據以擴大偵破及移送者總計153件(45人)。

(四) 工具痕跡與文書比對

刑案現場除有能辨識人別資訊之相關證物外，亦常見相關型態跡證，諸如：彈頭或彈殼上的壓印或刮擦痕、電纜線遭剪之斷面紋痕、玻璃碎裂型態與痕跡、文書證件及貨幣紙鈔之偽變造痕跡等等，可藉由本中心之比對顯微鏡、實體顯微鏡或文書檢驗專用比對放大鏡，進行紋痕的鑑別、分類與比對，能協助釐清案情發生過程或證明違法態樣。



圖8：比對顯微鏡使用情形

(五) 偽鈔資料庫之建檔與關聯

本局自103年起建立偽鈔資料庫，將偽鈔印刷方式、光影變化薄膜偽造方式及鈔票號碼等特徵標記建檔。目前建檔21件查獲偽鈔案，經關聯分析，可溯源發現其中12件案件可能為同一偽造集團，本中心將關聯情資提供刑警大隊追蹤偵辦該偽鈔製造集團。



圖9：查獲偽鈔案件建檔關聯分析

(六) 毒品資料庫之建檔與分析

當前警方查緝之毒品外觀及混合成分趨於多元化，多以咖啡包、軟糖及飲料等方式偽裝，利用掩飾手段進行無形散佈與規避查緝。本局103年起建立毒品資料庫，目前建檔132件查獲毒品案，將其外觀特徵與混合成分標記建檔，期能溯源及提供外勤同仁查緝毒品時能有效辨識與查扣。

(七) 獲案槍枝之建檔與情資分析

本局查獲槍枝除依據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查獲槍枝初步檢視執行計畫」就查獲之槍枝進行初檢後製作「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供聲押與羈押裁定之參考外，亦逐案追蹤初檢結果與刑事局鑑驗結果是否吻合，稽核初檢結果正確性，另查獲之槍枝上之字

樣及標記均要求各初鑑人員進行特寫記錄，建立各槍枝之影像資料檔案，以便追溯分析近期新興之槍枝型態，如：105年就轄內各分局查獲CAM 870型散彈槍之型態，結合刑事局鑑驗結果及警察大學研究論文等各項資訊，於本局刑事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供各單位查緝參考，本局烏日分局據此加強查緝，並向上追查非法販售來源，共查獲該類型散彈槍194枝，有效防制該類型散彈槍再流入市面，杜絕社會危害。



圖10：本局刑事會報提報特殊槍枝辨識專報

近期 重大案例

本中心近年執行現場勘察採證及後續證物鑑定，秉持耐心採證、細心鑑識精神，成就許多經典案例，茲將經驗分享如下：



一、釐清複雜案情、鞏固犯罪事證

104年7月家屬報案賴○雄失蹤請求警方協尋，案經本局第四分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訪查後，發現楊○儒涉有重嫌，並於同年9月25日於臺南市緝獲楊嫌到案。隔日專案小組帶同被害人家屬與楊嫌至台八線119K，於路邊坡坎下方尋獲棄屍藍色鐵桶(以下稱藍桶)，經家屬證實桶內屍體確為失蹤人口賴○雄。同年10月4日於上揭地點附近另發現綠色鐵桶(以下稱綠桶)棄屍命案，依據死者

身上留有之證件資料及指紋比對，確認為另一失蹤報案協尋者陳○客。後續偵查發現兩死者與楊嫌均熟識、具有高度關聯性，惟楊嫌始終矢口否認犯案，遂由本中心派員勘察兩案相關證物及處所。

本案相驗屍體及採樣進行毒化檢驗分析結果，發現兩者均有安眠藥Zolpidem成分，該成分可能造成嗜睡、昏迷或中毒狀態。

針對藍桶與綠桶均仔細採證，惟未採獲足資比對之指紋，所採集毛髮及關鍵處DNA轉移採樣亦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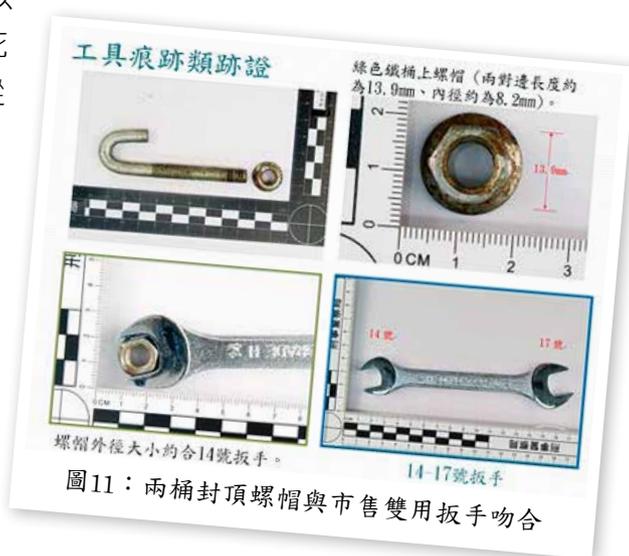


圖11：兩桶封頂螺帽與市售雙用扳手吻合

檢驗出STR型別。復朝微物跡證著手，經檢視兩桶外觀，發現藍桶(直徑約50cm、高度約68cm)體積小於綠桶(直徑約60cm、高度約89cm)，於綠桶頂蓋處發現約直徑50cm之鏽蝕圓形印痕，該印痕經重疊比對與藍桶桶身直徑相符；另兩桶封頂桶箍所用六角螺帽大小(分別為對邊長約17mm及14mm)，與市售常見雙用六角螺絲扳手(兩端分別為17號及14號螺絲夾口)剛好吻合適用，顯見兩桶具有相當關聯性。

楊嫌住所經勘察發現有上述14-17號雙用六角螺絲扳手、相似之藍色鐵桶及沾微量藍色漆痕之布質手套；勘察其所用休旅車，發現後車廂內空間有藍色及綠色油漆碎片，後保桿有規律間隔之4道綠漆刮擦痕及1道藍漆刮擦痕，右前乘客座門框底部有藍、綠各1處之刮擦痕。前述漆痕、漆片經採樣鑑驗，確認右前乘客座之藍、綠各1處刮擦痕與藍桶及綠桶桶身油漆成分相似，且後車廂4道規律間隔之綠漆刮擦痕經與綠桶桶身吻合比對，發現與其桶身凸起處(包含桶頂束環、2條桶身漲線及桶底捲封)位置相符。



圖12：後車廂4道規律間隔之刮擦痕與綠桶桶身吻合情形。

縱上勘察、採證與鑑驗結果配合現場模擬情形，研判兩名死者均於車輛右前座被安眠藥迷昏，楊嫌再將鐵桶直立緊靠右前車門框，把死者推入鐵桶後封頂後，續將鐵桶橫向推放入後車廂，載至相近棄屍地點(台八線119K)，推下坡坎棄屍。本案終以微物跡證鞏固楊嫌犯罪事實，全案業經1審判決處以死刑及褫奪公權終身。



藍○俞命案

案例2

103年4月底家屬報案指稱死者藍○俞失蹤數日、請求協尋，並懷疑同居人黃○雯可能與失蹤案有關聯。案經同仁調閱監視器與查訪發現，兩人為同居男女友人關係，彼此有感情及金錢糾葛，造成黃女心生怨恨，遂以平日看診留存之安眠藥加入飲料供被害人飲用，待昏睡後再以預先購買之剁骨刀砍殺被害人頸部致令其死亡，復肢解屍體成數塊，經數層塑膠袋包裝後，夾藏於大型帆布袋內，以渠事前租好之汽車載至豐原、石岡交界處人跡罕至之產業道路旁，澆淋汽油後焚燒並掩埋棄屍，因案情重大，黃嫌住處疑為本案第一現場卻跡證不明顯，轄區分局遂請求本中心支援現場勘察採證。

勘察涉嫌人與被害人同居房間，經仔細反覆搜尋，發現床墊底部有乾燥水痕及漂白水刺激味、床箱上方有整齊灰塵擦拭痕、床頭板發現6點約直徑1mm圓形血點及疑似擦拭過之水漬痕



圖14：以BlueSTAR檢測發現微量潛伏血跡

跡、房門門板上發現5點直徑小於1mm之圓形血點及8點長軸約1至3mm不等之橢圓形血點，其血點排列成約略兩處直線垂直縱列；另於浴室內以血跡螢光檢測試劑(BlueSTAR)，發現地板有微量潛伏血跡之藍色螢光反應。前揭血點採驗併查扣兇刀之採樣轉移檢體送驗，DNA鑑定結果與死者相符。

案經黃嫌現場模擬配合現場極微量血跡排列態樣及鑑定結果，研判確認係於該房間床上肢解屍體後棄置於郊外。本案104年8月業經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



二、比中犯嫌，即時破案

本局第六分局於105年5月6日17時許接獲台新銀行逢甲分行報案，稱1名男性歹徒持槍趁銀行將於17時營業結束前由外衝入，先噴灑瓶裝不明液體、波及兩名女性造成騷動後，舉槍威脅行員，行搶新臺幣(以下同)約72萬2,000元。

案經通報後，本中心立即出勤協助該分局鑑識小組一同勘察採證，同時考量銀行搶案係社會矚目重大刑案，一併通知本中心指紋與DNA鑑定人員返局待命比對。現勘進行當下，第一時間先將現場

遺留不明液體保特瓶立即專人馳送本局證物採驗室進行指紋增顯，評估以破壞最少、增顯效能最高採驗方法，於潮濕瓶身上採獲2枚指紋；另依據周遭監視影像研判歹徒逃逸軌跡，於其逃逸路線上可能觸摸之位置採樣DNA檢體17件及指掌紋6枚，相關跡證同步送返交由待命鑑定人員進行緊急比對。約凌晨0時許(案發後7小時)，指紋比對出可疑人別羅○賸，經刑事局指紋科複核確認後，通知偵查同仁追查羅嫌行蹤，於清晨5時許(案發後12小時)於其住居所緝獲歸案。

本案12小時迅速偵破係有賴同步啟動現場勘察與鑑定比對機制，始能以最有效能方式獲得關鍵資訊，據以緝獲犯嫌到案。



圖13：不明液體之保特瓶身採獲指紋

成○塑膠公司
遭竊盜案

案例2

主，除現場採證外，另攜回可疑水瓶增顯處理，第二次以廠方確認之侵入路徑周遭進行採證，於門框與窗玻璃上均發現布質手套痕跡，未能採獲可疑之足資比對指紋，惟仍鍥而不舍地將玻璃上之潮濕布套指印痕跡處轉移採樣送驗。

相關採樣檢體經本中心DNA實驗室優先萃取與鑑驗，發現檢出1男性DNA型別，復上傳刑事局資料庫比對結果，8月25日確認比中犯嫌許○琮，偵查同仁據以查緝許嫌與其同夥共2人到案，後經查證該嫌係國內與日本犯案無數的專家級保險箱大盜，此次因鑑識採證比中而被查緝，令其驚訝萬分。

105年8月22日零晨，於本局清水分局轄區發生塑膠零件生產公司辦公大樓內2只保險櫃遭外力破壞、被竊取現金及手錶等財物，總計損失約新臺幣350萬元，經公司報案後，分局鑑識小組立即前往現勘採證。

因廠區遼闊，經現場勘察兩次，第一次以保險箱所在辦公室為



圖16：將玻璃上之潮濕指印痕跡處轉移採樣送驗

汽車旅館
連續遭砸店案

案例3

105年11月10日凌晨3時30分許，本局轄內3家汽車旅館遭不明歹徒闖入櫃臺、砸毀大量監視螢幕及門窗玻璃，過程迅速僅約1分鐘，警告意味濃厚。

案經110通報後，轄區分局鑑識小組同仁立即現勘採證，結果於現場歹徒行動軌跡周遭採獲指掌紋共3枚；另檢視監視畫面，針對可能為歹徒不經意觸摸之文件紙張攜回處理，結果增顯採獲清晰指掌紋共3枚。

本中心指紋鑑定人員接獲前揭指紋後即刻上線緊急比對，於當日15時許鑑定結果確認比中可疑犯嫌邱○緯，旋將年籍資料交與偵查同仁追查，於22時許陸續緝捕邱嫌及同夥共4人到案。

本案因鑑識比中而迅速偵破，能有效壓制不法份子暴力砸店氣焰，彰顯警政執法決心與權威，保障市民生活安全，維護宜居城市之安樂景象。

洪○倫
涉嫌連續竊盜案
案例1

三、跡證鑑驗結果關聯，擴大併破相關刑案

102年本轄陸續發生營業商家遭竊盜案，歹徒利用店家夜間打烊、無人看守之際，破壞門窗或冷氣、抽風扇孔道，潛入店內搜刮現金、收銀機、監視器主機、汽機車及衣物等各式財物。

該連續竊案經各案件發生轄區分局鑑識同仁仔細採證與積極送鑑結果，指紋及DNA鑑定與關聯案件計22件，均指向洪○倫涉嫌犯案，惟洪嫌行蹤不定、屢傳不到，僅能以函送方式查辦，雖因而通緝在案，卻仍四處行竊。經本中心分析彙整洪嫌持續橫行行竊大臺中地區相關鑑識情資，並提報局務會議請各分局注意查緝到案，提報後兩週內，偵查同仁即將洪嫌緝捕到案，復經提示相關跡證，渠承認犯行因而擴大偵破及移送共7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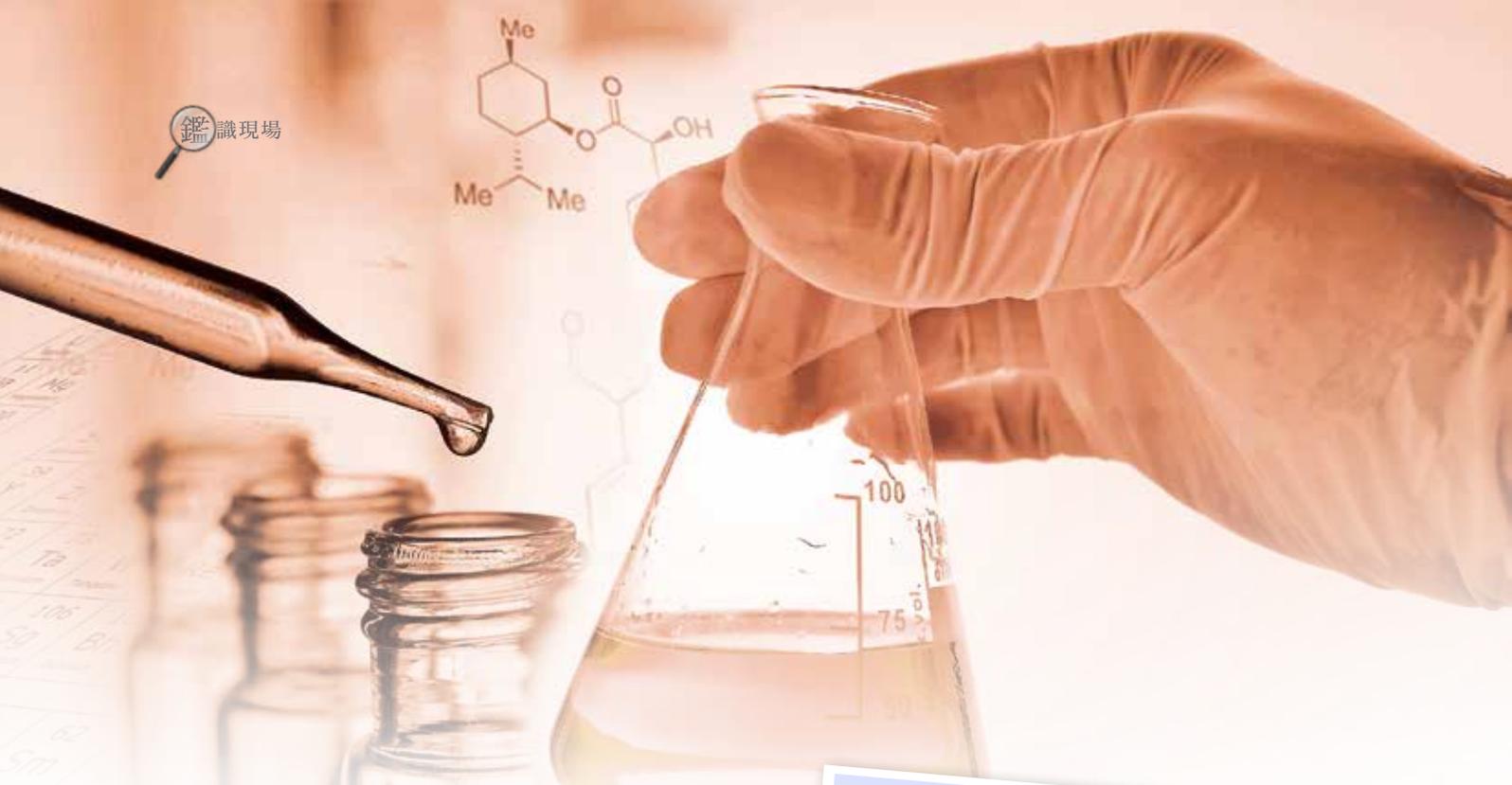


圖15：以指紋及DNA鑑定關聯結果破獲持續半年之竊盜案件

3488-104263
遭妨害性自主案
案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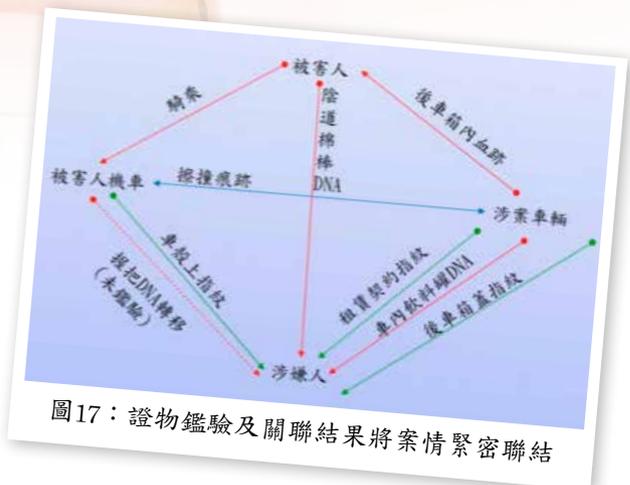
104年6月28日被害人3488-104263在父親陪同報案，稱其於6月27日凌晨看完電影，騎機車返家途中，遭後方汽車追撞，被不明男子塞入後車廂，載至汽車旅館性侵後，又被載至路旁棄置。因被害人傷勢嚴重、部分記憶不全，僅能提供其遭棄置約略時間、地點供警方追查，其餘過程均無法詳述。

本案先勘察被撞機車，於左側車身飾板採獲指、掌紋各1枚，經指紋遠端比對系統即時上線比對，比中可疑犯嫌徐○倫。另鎖定犯罪時間、犯行熱區、調閱路口監視畫面及訪查鄰近汽車旅館監視畫面後，發現一灰色轎車涉有重嫌，經查該車係租賃車輛，租賃契約上署名徐○倫，契約上所核印指紋比對確認亦為徐○倫無誤。故立即申請拘票將徐嫌拘提到案，並將涉案車輛進行勘察採證，於後車廂內發現有血跡經鑑定為被害人所有，車內飲料瓶口唾液經DNA確認為徐嫌所留，另後車廂蓋上採獲指紋亦比



中徐嫌。另將機車左側刮擦痕與轎車右前側保桿上之刮擦痕比對，其位置與高度吻合，應係兩車撞擊痕跡，相關跡證令徐嫌坦承不諱。

復將徐嫌DNA標準檢體經資料庫檢索、分析與比對，發現另涉及本轄96年間同樣地區發生之15歲學生遭歹徒持槍強盜性侵害案，分析其隨機押人性犯罪手法與本案相似，並由被害人指認確定，併同該案相關證據，令徐嫌無法狡辯脫罪。



啟動冷案調查，偵破連續住宅遭竊盜案

案例3

本局第三分局轄區於96及97年發生6件連續住宅竊盜案，其中1件廖○秉住宅遭竊盜案，採獲指紋比中犯嫌楊○洲，據以移送其他5件住宅竊案，惟另有1名未知共犯在逃。至後續99至103年於第三分局及霧峰分局轄內發生另7件住宅竊案，現場採獲之生物跡證經DNA比對結果，與前述6件住宅竊盜案之生物跡證，均關聯為同一DNA未建檔之涉案人，且與楊嫌比對不相符。

本中心針對此關聯12件住宅竊案，建立專案、重啟鑑識作為，於其中2案有採獲當時未比中之指紋，重新以指紋遠端系統上線比對，結果有1案比中可疑犯嫌江○儀。復將江嫌之DNA標準檢體採集送驗，經資料庫分析比對，確認此12件DNA跡證關聯案件均比中江嫌，完美終結本次專案，擴大併破橫跨7年之區域性連續住宅竊盜案。

未來展望

一、研發鑑識採證器材

本中心除積極爭取預算，支應陳舊、損壞、不堪使用之器材汰換作業外，對於功能效率不符需求器材設備之更新，亦亟思解決之道。惟考量國內既有鑑識器材代理商所進口器材價位偏高，爰尋求國內適格之製造商，以客製化研發便於攜帶至現場勘察採證使用、效能更佳且價格平實之鑑識器材，為本中心每年侷促之採購經費另覓蹊徑。近年來已陸續研製有鞋印採證專用線性光源及可攜式多波域光源，經本中心採購與配發各分局鑑識小組使用，均獲好評。目前更進行兩項器材研發專案：其一，多功能組合鑑識光源，主要以小型線性光源為單體，可以組合為大型線性光源、照明光源與偏光光源等多功能效果，利於攜帶至現場及配合各種採證標的使用；其二，多功能小型暗房，可攜帶至現場或置於實驗室使用，主要配合容易拆裝之同軸光及各種特殊波段光源之配件，能明確增顯潛伏之採證標的。

二、提升不同屬性證物關聯分析成效

證物鑑驗結果除積極比中人別者外，亦有關聯案件之功能，惟目前鑑驗結果僅顯示同類證物之案件關聯性，本中心目前積極將指紋、DNA、鞋印之鑑驗結果，甚或自行建立之偽鈔製造手法、毒品分裝方式之溯源資料庫，以及歹徒、作案車輛特徵之監視影像，於本局刑案現勘察資料整合系統中進行橫向關聯，希冀更能彰顯法網恢恢、綿密不

漏之全面打擊犯罪能量。

三、DNA實驗室認證

甫於105年初成立運作之DNA實驗室，力求品質提升與品管嚴謹，故除刑事局生物科定期例行稽核外，亦要求鑑定人員須參加外部能力試驗，並規劃於106年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專業認證(TAF)，以確保鑑定結果之公信力。

四、強化專業實驗室功能

本局新建大樓預計於106年9月落成啟用，本中心將配置兩樓層個別規劃為辦公作業區(約165坪)與鑑識操作區(約220坪)空間，約為目前使用空間之1.8倍。鑑識操作區分別設置DNA實驗室、指紋採驗實驗室、化學暨微物處理室、槍彈試射實驗室、數位痕跡實驗室、現場重建教室、證物管理室、器材管理室及出勤器材專區等，已採購相關硬體設備，期能再強化本中心鑑驗能量。

結語

本中心本於現有堅實的軟硬體基礎上，戮力持續強化專業知能訓練、精進儀器設備使用效能，並著重資源整合與有效分配，希冀能更精準提供鑑識資訊、更即時提供關鍵鑑識結果，有效防制、打擊犯罪，並協同鄰近縣市警政機關聯合發揮打擊犯罪力量，共同維護臺灣中部地區安居樂業之宜居環境。

FACT